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6〕35号

威海市银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三观山路南、院下村西南，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00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027平方米。项目设有车间、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70万平方米。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 施工期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晚10点至晨6点)施工，必须连续作业的，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建筑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限值要求。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和《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围挡，要采取覆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并避开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速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和撒漏。

2. 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3.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污水须分流。

4.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

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每年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6年9月8日